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2025.12 公告)

壹、依據：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提升國語文、多語文能力，倡導語文教學。
- 二、提高學生學習語文興趣，培養學生聽、說、讀、寫基本能力。
- 三、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

參、參加對象：二、三、四、五年級學生，各項參賽項目選手不得重覆(英文讀者劇場除外)。

肆、競賽期程：

日期	工作內容	
114 年 12 月 5 日(五)	公告相關題目	
114 年 12 月 15~26 日(一)~(五)	<p>填寫參賽名單 (<u>KSzone</u> 的「114 多語文競賽」填寫各班參賽名單。)</p> <p>英語讀者劇場(報名至 115 年 1 月 16 日(五)止)</p> <p>確認最終參賽名單：115 年 3 月 19 日(四)</p>	
115 年 1 月 15 日(四)	<p>抽籤</p> <p><u>於校史室舉行，由班級派代表參加。</u></p>	
115 年 3 月 17 日(二)	午休	四年級讀者劇場走位
115 年 3 月 20 日(五)	午休	五年級讀者劇場走位
115 年 3 月 23 日(一)	上午	四年級臺灣客語朗讀、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五年級臺灣客語朗讀、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115 年 3 月 23 日(一)	下午	四年級臺灣台語朗讀、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五年級臺灣台語朗讀、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115 年 3 月 24 日(二)	上午	四、五年級國語文競賽 <u>動態：朗讀、演說</u>
115 年 3 月 25 日(三)	上午	四、五年級國語文競賽 <u>靜態：字音字形、寫字、作文、二三四五硬筆書法</u>
115 年 3 月 26 日(四)	上午	(綜合活動時間)四年級讀者劇場、英語朗讀 (綜合活動時間)五年級讀者劇場、英語演說
115 年 3 月 27 日(五)	上午	四年級臺灣客語歌唱、臺灣台語歌唱 五年級臺灣客語歌唱、臺灣台語歌唱

伍、競賽項目及日期時間、地點：

一、國語文學藝競賽

項目	比賽日期	參加對象	報名名額	報到		比賽		競賽時限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朗讀	3/24 (二)	四年級	1人	08:30-08:45	圖書館	08:45-09:25	音樂廳	4分鐘
		五年級	1人	09:30-09:35		09:35-10:15		4分鐘
演說		四年級	1人	10:30-10:35	圖書館	10:35-11:15	音樂廳	4-5分鐘
		五年級	1人	11:15-11:20		11:20-12:00		4-5分鐘
字音 字形	3/25 (三)	四、五年級	1人	08:05-08:15	本土 教室一	08:20-08:30	本土 教室一	10分鐘
寫字 (書法)		四、五年級	1人	08:30-08:40		08:45-09:35		50分鐘
硬筆 書法		二到五年級	1人	08:30-08:40	本土 教室三	08:45-09:25	本土 教室三	40分鐘
作文		四、五年級	1人	09:35-09:45		09:50-11:20		90分鐘

二、本土語文學藝競賽

項目	比賽日期	參加對象	報名名額	報到		比賽		競賽時限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臺灣客語 朗讀	3/23 (一)	四、五年級	客家語 選修人 數不同 可增設	08:05-08:15	圖書館	08:20-09:25 四五年級	音樂廳	4分鐘
臺灣客語 情境式 演說				09:25-09:35		09:35-10:35 四五年級		演說： 2-3分鐘 問答： 2分鐘
臺灣台語 朗讀	3/23 (一)	四、五年級	1人	13:10-13:15	圖書館	13:20-14:10 四五年級	音樂廳	4分鐘
臺灣台語 情境式 演說			1人	14:15-14:20		14:20-15:20 四五年級		演說： 2-3分鐘 問答： 2分鐘
臺灣客語 歌唱	3/27 (五)	四、五年級	每班 最多 2人	08:30-08:45	圖書館	8:50-10:15 四五年級	音樂廳	依照 曲目
臺灣台語 歌唱				10:20-10:30		10:35-12:00 四五年級		依照 曲目

三、英語文學藝競賽

項目	比賽日期	報到		比賽		參加對象	報名名額	競賽時限
		時間	地點	時間	地點			
讀者劇場	3/26 (四)	08:30-08:45	圖書館	08:45-09:25	音樂廳	四年級	8-20人	3-5分鐘
英語朗讀		09:25-09:35		09:35-10:15		四年級	1人	3-4分鐘
讀者劇場		10:25-10:35	圖書館	10:35-11:15	音樂廳	五年級	8-20人	3-5分鐘
英語演說		11:10-11:20		11:20-12:00		五年級	1人	3-4分鐘

陸、評分標準：

競賽項目	說明
演說 (國語、英語)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英語為 45%）。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英語為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國語演說 4 到 5 分鐘、英語演說 3 到 4 分鐘，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
情境式演說 (臺灣客語、臺灣台語)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時間：2 至 3 分鐘，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
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國語項目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5. 時間超過或不足不予以扣分，惟時間一到（國語、臺灣客語、臺灣台語 4 分鐘、英語 3-4 分鐘），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書法與標點：占 10%。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競賽項目	說明
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總分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硬筆書法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橡皮擦等工具塗改，有任何塗改，每字扣總分 1 分。
英語讀者劇場	1.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占 55%。 2. 創意表現：占 10%（僅限聲音部分）。 3. 團隊合作：占 15%。 4. 劇本內容：占 15%（鼓勵創作）。 5.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 5%。 6. 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以扣分。
歌唱	1. 技巧及風格：占 60%。 2. 音色：占 20%。 3. 儀態：占 20%。

柒、獎勵

- 一、各項目錄取特優、優選及佳作(特優*1、優選*2、佳作*3)（得列從缺），各頒發獎狀乙紙。
- 四、五年級英語讀者劇場採觀摩賽制，為鼓勵全體學生，獎項改為最佳表演獎、最佳默契獎、最佳創意獎、最佳活力獎、最佳精神獎、最佳潛力獎，各頒發獎狀乙紙。
- 二、五年級國語文項目(含朗讀、演說、字音字形、寫字、作文)及二至五年級硬筆書法項目榮獲特優者參加培訓，代表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其餘項目由四年級或五年級之特優學生代表，擇優選出參賽代表。如特優放棄，由優選依序候補。
- 三、114 年書法比賽無獎助學金。

捌、評審：由學年老師推薦，以國語文、英語領域及藝術與人文領域相關專長教師優先擔任之。

玖、注意事項

- 一、各參賽項目推薦 1 名學生參賽。下列參賽項目得增列 1 位學生，惟參賽項目選手不得與其他參賽項目選手重複(英文讀者劇場除外)：
- (一)多語文歌唱：為增加學生比賽經驗及鼓勵四、五年級學生參加本土語歌唱，閩南語歌唱、客家語歌唱可增設 1 人(每班最多 2 人參賽)。
- (二)多語文朗讀、演說：因各班客家語選修人數差異大，為鼓勵學生參賽，亦可增設 1 人。
- 二、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暨配合派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參賽者僅能就語文學藝競賽所有項目中擇一項參加，惟班級人數在 18 人(含)以下之班級不在此限。
- 三、競賽員不得穿著班級制服參加競賽，違者扣總平均一分。

四、競賽員家長或教師不得於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與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競賽當天亦不開放競賽員家長至音樂廳拍攝自己小孩比賽，由教務處統一錄影。

壹拾、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語朗讀注意事項】

1. 朗讀：文章 2 篇，請學生準備 2 篇，比賽當天現場抽題！
2. 競賽員於上臺 8 分鐘前，老師會呼叫你的號碼，聽到時，請出列抽題，抽題後請領題目到預備席準備。準備時間內不能與別人說話交談。上臺前，老師會帶你回到競賽教室的預備席準備上臺。
3. 競賽員抽到題目後，除字典、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4.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說自己的號碼，但不能說出代表的班級與姓名。
5. 聽到叫號後，應立即登臺朗讀，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6. 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時間一到會有長鈴 1 聲（—），應立即結束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7. 聽到老師喊到你的號碼請你上臺時，請直接站到指定位置。朗讀完畢，請立即右轉下臺，將題目紙交給工作人員，走到賽場後方安靜回座。走動時請勿擋住攝影機。
8. 競賽員中途不能隨意離開座位，以免影響比賽。需要上廁所的人，請在朗讀者下臺時，才能離開座位，向現場老師報備後，方能從後門出去。

【國語演說注意事項】

1. 演說：題目 2 題，請學生自選 1 題進行演說。
2.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說自己的號碼，但不能說出代表的班級與姓名。
3. 聽到叫號後，應立即登臺演說，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4. 演說題目與所選的題目不同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5. 競賽員演說至第 4 分鐘時，會有短鈴 1 聲（●）應即準備結束，演說時間達 5 分鐘會有鈴聲長響 1 聲（—），應立即下臺。
6. 演說時間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會扣分，每「半分鐘」由評審老師統一酌予扣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7. 聽到老師喊到你的號碼請你上臺時，請直接站到指定位置。演說完畢，請立即右轉下臺，走到賽場後方安靜回座。走動時請勿擋住攝影機。
8. 競賽員中途不能隨意離開座位，以免影響比賽。需要上廁所的人，請在演說者下臺時，才能離開座位，向現場老師報備後，方能從後門出去。

【字音字形注意事項】

1. 競賽時間之開始與結束皆以搖鈴聲響為準，聽到比賽開始的搖鈴聲響時，才能翻開試題作答，嚴禁翻開試題，並注意聽老師宣布注意事項。
2. 試卷上不可書寫姓名、班級。
3. 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4. 字詞共 200 字，包含字音、字形各 100 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所以不可使用立可白、修正帶、具有可修改字跡功能之魔擦鋼珠筆或同功能之書寫工具等。
5. 以教育部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及「常用標準國字字體」之字形為準。
6.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音，不必加注本音。
7. 可以使用墊板，但墊板上面不可有文字或相關符號，如有攜帶墊板者，請放置於考卷上，以讓監場老師檢查。
8. 評審老師評閱過後若有同分情形，將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9. 競賽結束鈴響時，聽到試場老師所發出「請停筆」、「選手起立」之口令，應停筆並立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10. 題目卷、試寫卷等都不得攜帶出場。

【作文注意事項】

1. 競賽時間之開始與結束皆以鈴聲為準，今天的競賽題目在宣讀注意事項後將會發下，請注意聽老師宣布注意事項。
2. 競賽時間為 90 分鐘。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比賽開始後直到結束方能離場。
3. 請注意：不可書寫姓名、班級於作文紙的任何地方。
4. 必須使用學校所發作文紙張寫作，否則視為無效。
5. 除了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請詳加標點符號。
6.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
7. 可使用辭典、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另外，寫錯可塗改或使用立可白、修正帶。
8. 題目紙、作文稿紙都禁止攜帶出場。
9. 競賽中不得隨意離開座位，如需上廁所，請舉手告知監場老師，由老師同意後，上完廁所後迅速安靜回座。

【寫字注意事項】

[階段一]預備時間

1. 請大家配合監場老師的引導，安靜、快速進入比賽座位。
2. 比賽時試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校名。
3. 預備時間中，請先行潤筆，請注意不可撞到其他選手桌子，也不可以亂甩水和墨水。另外，預備時間內也可以磨墨、調墨，但請注意避免弄髒比賽用紙，並注意預備時間內嚴禁出現「提筆寫字」、「試寫」之動作。
4. 都準備好後，請同學在位置上靜下心來，等待比賽開始。

[階段二]競賽時間

1. 每個選手桌上都會有一個題目紙，請注意，現在還不可以翻開題目袋。當宣布競賽開始(或鈴聲響後)才能翻開，並依題目紙以正楷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2. 競賽時間為 50 分鐘，不可提前離場，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以棄權論。
3. 寫字用紙由大會提供（1 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寫字字數共有 28 個字，字的大小為 7 公分見方。
4.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毛筆等文具。
5. 凡作品未書寫完成或有錯別字，均按規定扣分。
6. 競賽開始與結束均以搖鈴聲響為準，競賽結束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
7. 比賽時間內不可隨意走動，請避免影響其他選手，競賽時間結束搖鈴聲響前不得提前繳交作品，可於座位先行安靜整理自己的用具。（請注意務必不可影響到其他參賽選手）
8. 聽聞結束搖鈴聲響，請依照監考老師指示，將作品平放於桌面上，並小心收拾用具後，依監考教師指示迅速離場，若有用過的衛生紙請於離開時帶走。離場時請聽候監場老師引導，不得多作停留或清洗書法用具，以免汙染公共環境。

【硬筆書法注意事項】

[階段一]預備時間

1. 競賽時間為 40 分鐘。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比賽開始後選手直到結束方能離場，不得提前繳交作品。
2. 統一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書寫有格用紙，違者不予評分。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每格長寬 1.8 公分×1.8 公分。
3. 二、三年級組字數為 40 格，四、五年級組字數為 50 格。
4. 比賽期間發放 2 張用紙，由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並選擇其中 1 張繳交，另 1 張比賽用紙不得攜出比賽現場。

[階段二]競賽時間

1. 書寫內容現場發放公布，選手需聽到競賽開始鈴聲響後才能翻開題目卷；比賽結束鈴響時，聽到試場老師發出「請停筆」之口令，應立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比賽結束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
2.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或紅筆書寫。如有爭議筆種，由主辦單位認定，認定結果不得異議。
3. 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立可白、橡皮擦等工具塗改，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凡作品未書寫完成或有錯別字，均按規定扣分。
4. 比賽請依照題紙以楷書書寫（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不必加標點符號、不可書寫名字或班級座號等可供識別參賽對象之文字。

【朗讀注意事項】

1. 臺灣台語朗讀：臺灣台語支援教師提供文章及音檔 1 篇；臺灣客語朗讀：臺灣客語支援教師提供文章及音檔 1 篇；
2. 競賽員於上臺 8 分鐘前，老師會呼叫你的號碼，聽到時，請出列抽題，抽題後請領題目到預備席準備。準備時間內不能與別人說話交談。上臺前，老師會帶你回到競賽教室的預備席準備上臺。
3. 競賽員抽到題目後，除字典、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4.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說自己的號碼，但不能說出代表的班級與姓名。
5. 聽到叫號後，應立即登臺朗讀，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6. 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時間一到會有長鈴 1 聲（—），應立即結束下臺，不得繼續朗讀。
7. 聽到老師喊到你的號碼請你上臺時，請戴著口罩直接站到指定位置。朗讀完畢，請立即右轉下臺，將題目紙交給工作人員，走到賽場後方安靜回座。走動時請勿擋住攝影機。
8. 競賽員中途不能隨意離開座位，以免影響比賽。需要上廁所的人，請在朗讀者下臺時，才能離開座位，向現場老師報備後，方能從後門出去。

【情境式演說注意事項】

1. 情境式演說：賽前公告題目 1 題，當天進行演說。
2. 上台演說時間限 2 至 3 分鐘，比賽至 2 分鐘會有短鈴 1 聲（●），3 分鐘會有長鈴 1 聲（—），選手即應結束演說；選手演說完後，評判老師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細目之語別向選手進行提問，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全程以 2 分鐘為限，採一問一答，離規定時間還剩 30 秒時，會有短鈴 1 聲（●），時間一到按長鈴 1 聲（—），選手即應結束回答；評委亦會停止發問。
3. 臺灣台語組、臺灣客語組題目為文字題，提供題目及簡要文字提示，學生得於題目紙上註記文字並攜帶題目紙上台。
4.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請勿使用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
5. 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演說內容與題目呈現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6. 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即由競賽員就題目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7.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均不予扣分。
8. 競賽員留在競賽場地，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老師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

【歌唱注意事項】

1. 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2. 競賽員上臺後，由主持老師協助播放音樂。
3. 演唱歌曲與播放曲目不符者，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演唱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4.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唱，如呼號 3 次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英語朗讀注意事項】

1. 賽前公布 2 篇，自選 1 篇朗讀，時間 3~4 分鐘。
2.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說自己的號碼，但不能說出代表的班級與姓名。
3. 聽到叫號後，應立即登臺朗讀，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4. 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為限，時間到會有長鈴 1 聲（—），超過或不足者皆不扣分。
5. 聽到老師喊到你的號碼請你上臺時，請直接站到指定位置。朗讀完畢，請立即右轉下臺，將題目紙交給工作人員，走到賽場後方安靜回座。走動時請勿擋住攝影機。
6. 競賽員中途不能隨意離開座位，以免影響比賽。需要上廁所的人，請在演說者下臺時，才能離開座位，向現場老師報備後，方能從後門出去。

【英語演說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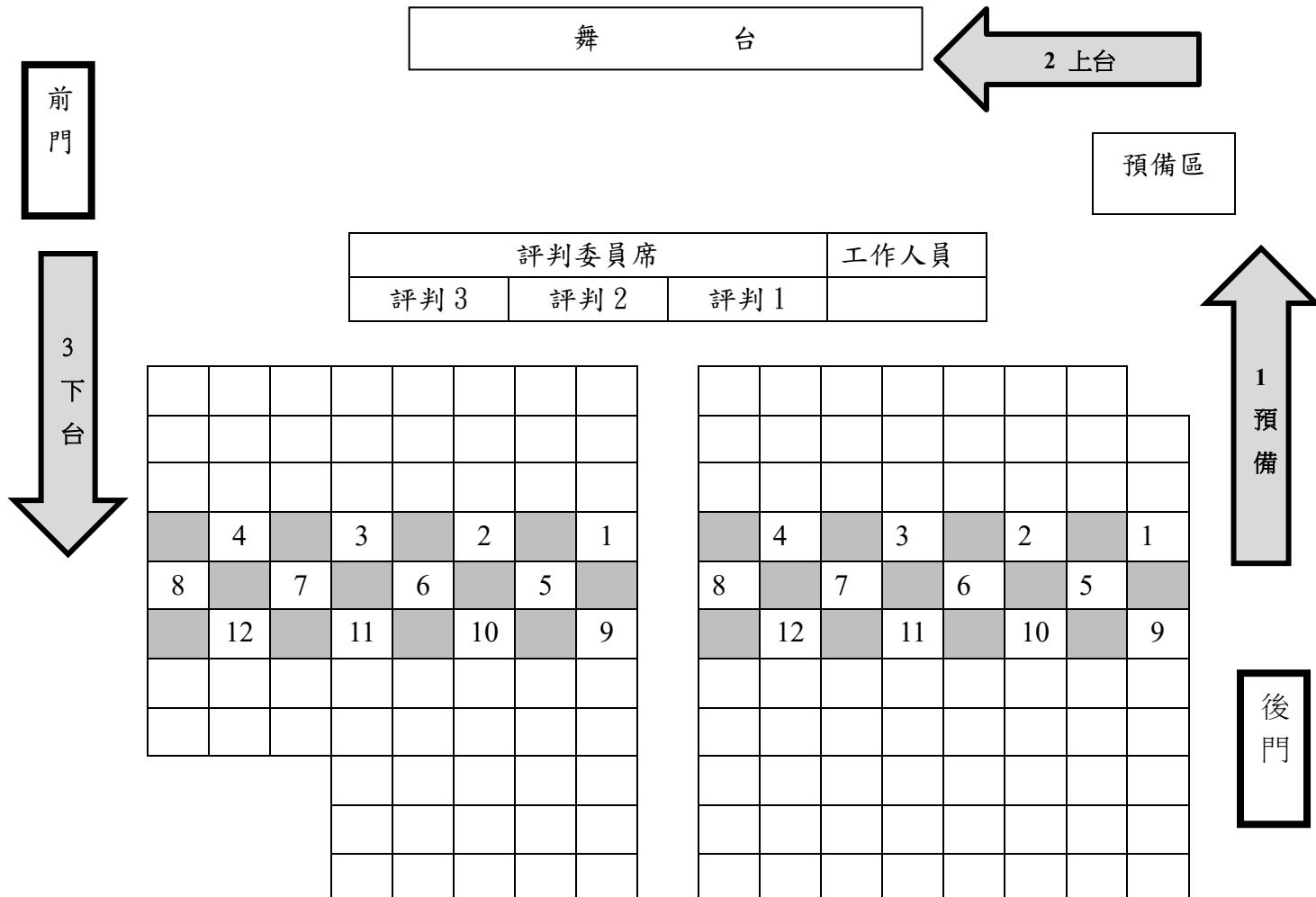
1. 賽前公布 2 篇，自選 1 篇演說，時間 3~4 分鐘。
2.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說自己的號碼，但不能說出代表的班級與姓名。
3. 聽到叫號後，應立即登臺演說，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4. 競賽員演說至第 3 分鐘結束時，聽到短鈴 1 聲（●）應準備結束，聽到長鈴 1 聲（—），即演說時間已達 4 分鐘，應立即下臺。
5. 聽到老師喊到你的號碼請你上臺時，請直接站到指定位置（指）。演說完畢，請立即右轉下臺，走到賽場後方安靜回座。走動時請勿擋住攝影機。
6. 競賽員中途不能隨意離開座位，以免影響比賽。需要上廁所的人，請在演說者下臺時，才能離開座位，向現場老師報備後，方能從後門出去。

【英語讀者劇場注意事項】

1. 英語讀者劇場至第 4 分鐘時，有短鈴 1 聲（●）提醒，即準備結束。讀者劇場至第 5 分鐘時，有長鈴 1 聲（—）提醒，立即結束下台回座位。
2. 競賽員不得穿著班級制服或任何足以辨識身分之服裝與道具參加競賽，違者總成績計算時酌以扣分。
3. 讀者劇場參賽隊伍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道具或配樂，且無須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均非評分項目），服裝亦不列入評分。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小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

個人賽場地分配及學生移動路線圖(音樂廳)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小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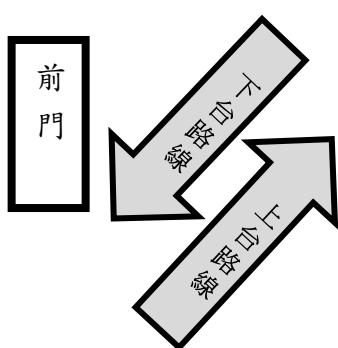
英語讀者劇場場地分配及學生移動路線圖(四年級)

單數上場:

左上左下，回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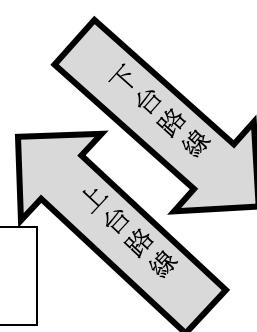
雙數上場:

右上右下，回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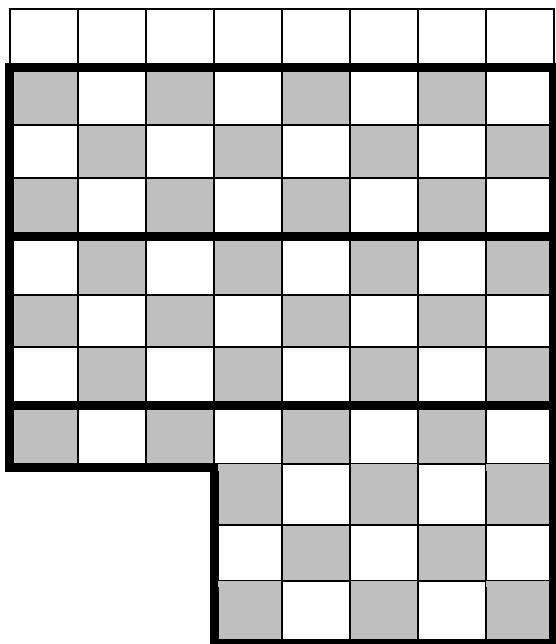


舞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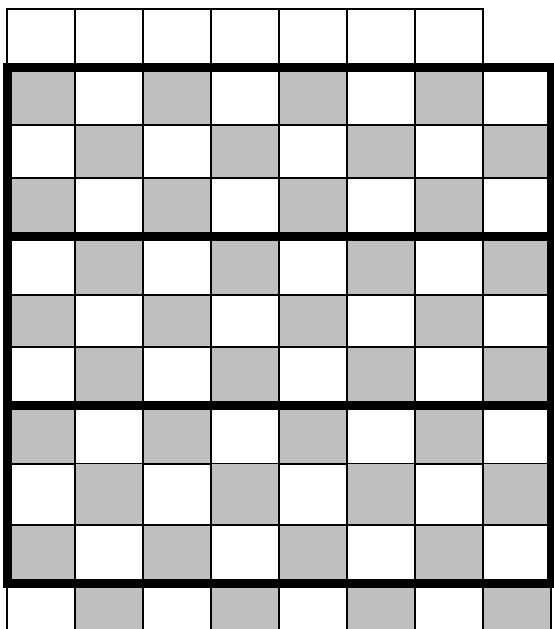
評判委員席			工作人員
評判 3	評判 2	評判 1	



1.



3.



5.

2.

4.

6.

後
門

比賽順序	班級名稱	上台
1	4 年 班	左上左下
2	4 年 班	右上右下
3	4 年 班	左上左下
4	4 年 班	右上右下
5	4 年 班	左上左下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小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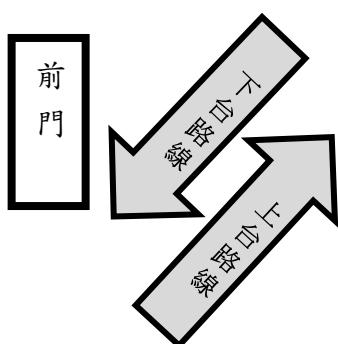
英語讀者劇場場地分配及學生移動路線圖(五年級)

單數上場:

左上左下，回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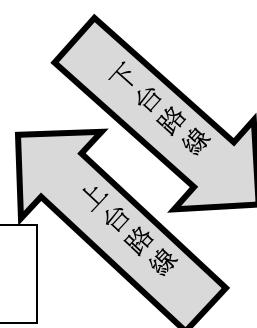
雙數上場:

右上右下，回原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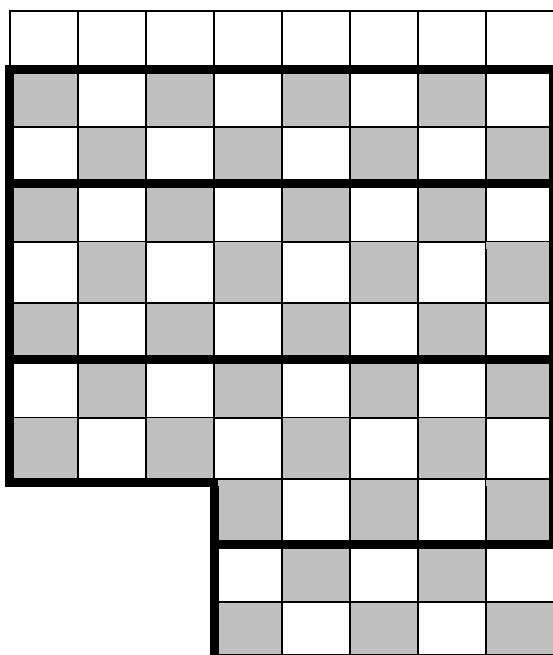


舞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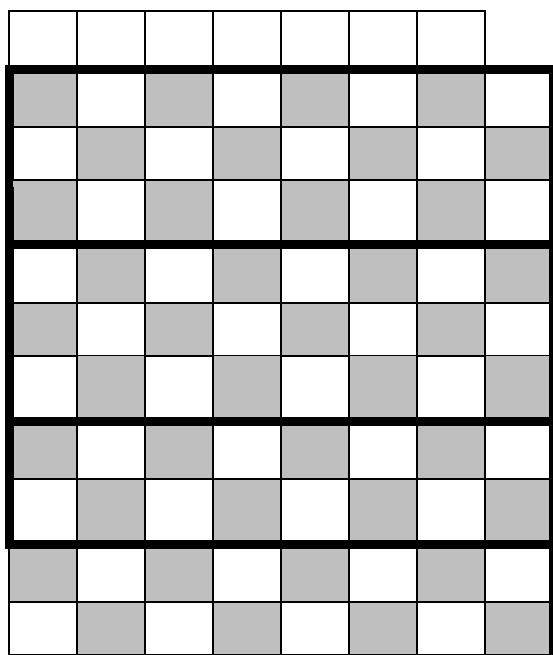
評判委員席			工作人員
評判 3	評判 2	評判 1	



1.



3.



5.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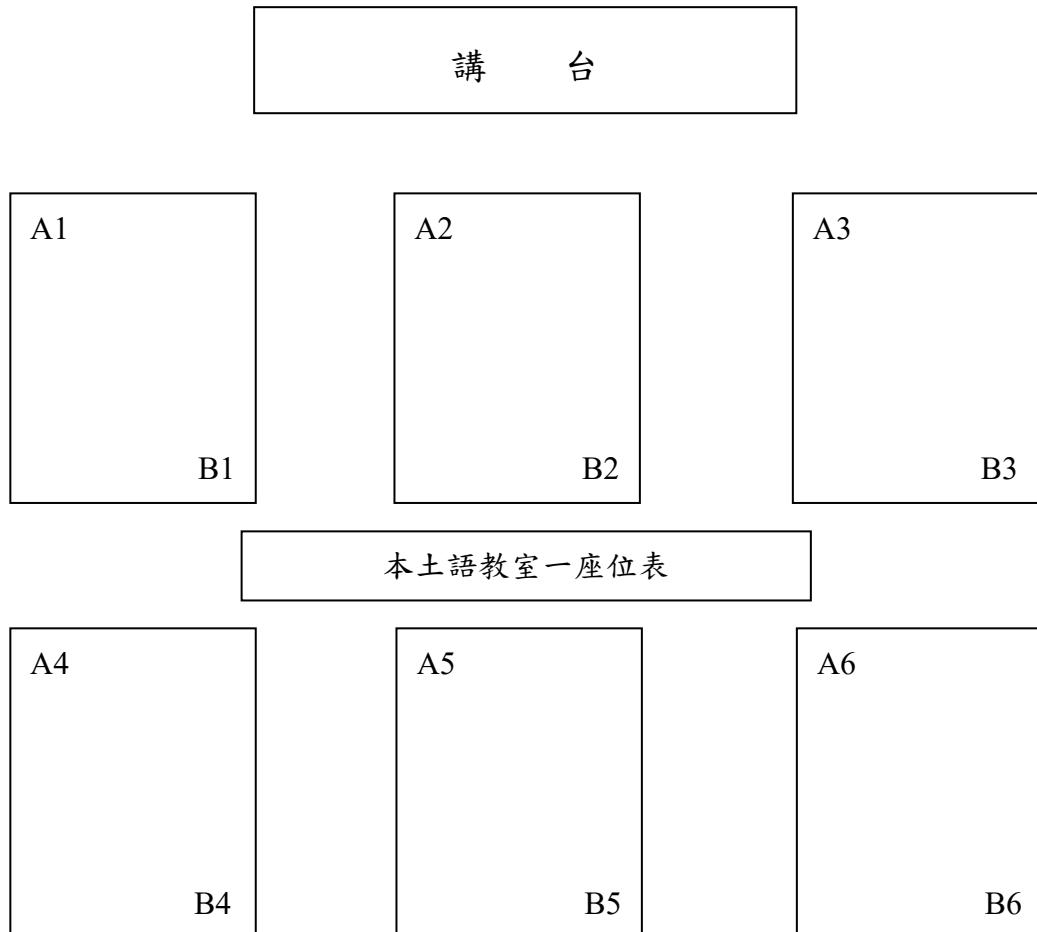
6.

後
門

比賽順序	班級名稱	上台
1	5 年 班	左上左下
2	5 年 班	右上右下
3	5 年 班	左上左下
4	5 年 班	右上右下
5	5 年 班	左上左下
6	5 年 班	右上右下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小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

字音字形、寫字(書法)場地分配(本土一)



※字音字形、寫字(書法)座位採梅花座方式

※A 為五年級、B 為四年級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小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

硬筆書法場地分配(本土三)

講 台

	D1	D2	D3	D4	
	C1	C2	C3	C4	C5
	B1	B2	B3	B4	B5
A1	A2	A3	A4	A5	A6

本土語教室三座位表

※硬筆書法座位採按編號方式排序

※A 為五年級、B 為四年級、C 為三年級、D 為二年級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小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

作文場地分配(本土三)

講 台

	A1	B1	A2	B2	
	B3	A3	B4	A4	
	A5	B5	A6	B6	

本土語教室三座位表

※作文座位採梅花座方式

※A 為五年級、B 為四年級